



傷口縫合護理指導

一、目的：

促進傷口癒合，防止污染或異物進入，減少傷口感染機會。

二、縫合傷口換藥步驟：

- (一)用品：請至藥局或一般醫療用品店購買：0.9%生理食鹽水（小瓶 2-3 瓶）、無菌棉花棒、不含酒精的優碘或醫院提供之抗生素藥膏、適當大小之紗布塊、透氣膠布及無菌外科膠布。
- (二)取下舊紗布，若沾黏時使用生理食鹽水由紗布側邊沖溼，再輕輕取下紗布。
- (三)觀察傷口局部症狀（大小改變、分泌物量、色、味）及可戴上手套用手指觸摸傷口周邊，感覺有無紅、腫、熱、痛等發炎徵象。
- (四)先使用棉花棒沾溼生理食鹽水沖洗傷口，沖洗過程注意勿污染，從傷口中心以環狀方式向外清潔傷口，且需清潔至傷口外圍 2～3 公分（注意：一次只使用一支棉花棒，勿重覆）。
- (五)傷口全部沖洗乾淨後，用乾棉花棒由內往外擦乾後即可丟棄。
- (六)擦乾傷口後，擦上優碘後等 30 秒以上，讓它達到傷口消毒目的。
- (七)消毒動作完成後，再用生理食鹽水擦拭掉優碘，再以棉花棒由內往外擦乾傷口。
- (八)塗上抗生素藥膏，使用超過傷口周圍約一公分適當大小的紗布塊覆蓋，貼上透氣膠布固定（避免潮濕、油性、出汗皮膚而影響膠布黏貼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縫合後傷口在 12 至 24 小時內仍 會有輕微腫脹、疼痛，可將患部抬高並冰敷以減輕不適。
- (二)縫合傷口應保持清潔乾燥，洗澡時請勿將患部弄濕，若有浸溼或碰到水，請立即換藥。
- (三)傷口如有紅、腫、熱、痛、異常分泌物、滲血或縫線裂開等情形時應儘速就醫治療。

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

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

(02)2751-0221 <http://www.clinic.org.tw>

- (四)關節處的傷口，應儘量減少活動，以避免牽扯縫線。
- (五)換藥前需以肥皂洗手，請依醫師指示正確使用消毒物品或抗生素藥膏（用後藥膏會溢出少許，使用前應注意開口之清潔），且避免塗擦來源不明藥物。
- (六)可多攝取蛋白質（如肉、蛋、奶、魚類等）及維生素 C（如奇異果、柳橙、蘋果等）食物，可促進傷口癒合。
- (七)請按醫師指示服用相關藥物及預約返診拆線時間。

四、傷口拆線時間：

- (一)一般傷口約 7-10 天後可拆線／臉部傷口約 5-7 天後可拆線／關節活動處之傷口約 10-14 天後可拆線。
- (二)拆線後傷口只維持正常組織 10% 的強度，故拆線後 3 個月內可使用無菌外科膠布黏貼，以維持傷口張力，減少疤痕產生。

五、立即返診時間(依醫師指示)：

當遇到下列情況：傷口裂開或感到紅、腫、熱、痛、化膿等不明分泌物出現，合併發燒、發冷、寒顫，就表示傷口可能在惡化，請立即返診複查。

六、本院專線：

- (一)電話及現場預約：請洽 1 樓掛號處或電話(02)-2751-0221。

七、參考文獻：

蔡新中、蔡新民(2017)·傷口的處理·於于博芮總校閱，最新傷口護理學(三版，80-81)·台北市：華杏。

Bonham, J. (2016).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patients with minor traumatic wounds. *Nursing Standard*, 31(8), 60-69.

Tran, H. L. (2017, Feb 22). Suture Care. Retrieved from http://www.emedicinehealth.com/suture_care/article_em.htm